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0617-2321FZ2186

合同包号：1

合同包名称：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321FZ2186

项目名称：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营服务	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7500000.00 元	75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

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4）《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

6、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7、办理CA锁方式：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

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办 理 须 知 及 所 需 资 料 详 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8、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沔西财金发〔2022〕75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方法：029-38020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张喆
电 话：029-89651851
电子邮件：xbgjzz@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p>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p> <p>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p>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p>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7.1 (B)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p>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p>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B)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7.3 (B)	签字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的加密	<p>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条（A）项不适用，执行本条（B）项（投标文件的加密）的规定。</p>
19.1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止时间之前。</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1 (B)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供新文件
20.2 (B)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1.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用 不 见 面 开 标 方 式 的 相 关 事 项 详 见 “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 ” 内容。
21.3 (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p>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银行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2.4 (新增)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5 (新增)	招标文件下载 注意事项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2.6 (新增)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 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2.7	分包	不允许中标人分包履行合同。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

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

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A)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

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B)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

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响应表、服务一览表、等。

1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3.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的详细说明；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加盖法人印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链接地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卖方履约延误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费用全部结清后自然失效。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提出修改,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4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6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
8.3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2	争议的解决：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委
托
运
营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检修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_____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合同条款

3)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4) 有关制度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甲方将依照合同的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各项款额，双方特立此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圆满完成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

5.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费用全部结清后自然失效。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一、委托项目名称：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设计水质

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 (mg/L)	≤450	≤250	≤300	≤45	≤60	≤5
设计出水 (mg/L)	≤30	≤6	≤10	≤1.5 (3)	≤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低于 12 摄氏度时控制指标。

三、委托范围

3.1 津西新城大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人员费用、药剂费用、污泥处置、设备日常检修、试验化验、绿化维护、保安保洁等全部工作。环保设施各专业运行、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环保设施停/送电、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运行、维护、检修项目管理工作，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以及其他与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

3.2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修是指设备和系统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四、委托运营期

委托运营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服务期 2 年。

五、组织机构、岗位设置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名，并成立生产部，设生产部部长一名。设置运行岗、维修岗、财务岗、化验岗、综合岗等。

六、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要求

6.1 乙方要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运行效果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排放标准要求。

6.2 需要改造、更新环保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6.4 乙方应对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并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

七、运营费用及支付

7.1. 经过公开招标，运营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_____/两年（小写：_____元 /两年），本协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

7.2 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季度运营费用。

7.3 付款采用按季支付方式。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用。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子汇款方式。

7.4 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8.1.2 按合同及有关的规定检查乙方的组织机构是否正确地、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检查乙方的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监督检修工作安全，并进行考核。

8.1.3 审查乙方检修进度计划、审核乙方的月、季度统计报表，并提出考核意见。

8.1.4 负责对乙方检修维护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措施、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8.1.5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委托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并由甲方承担污水厂的电费。

8.1.6 甲方保证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运营服务费。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在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水质监测以进水在线监测和第三方监测为准，若超过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参见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涉及（工业）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或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依法承担，同时甲方应给予

乙方培养活性污泥的合理恢复期不少于两周，且不进入当期绩效考核。

8.1.7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负责设备的大修、重置工作及费用。大修是指对设备大部分部件进行拆解，修复更换，修复后恢复设备的功能。其中，设备大修的界定标准为：单台（套）设备维修预估费用超出年度委托运营服务费 1%的；设备重置的标准为：1)发生严重损坏且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2)预计大修（或改造）费用大于同类同等级新设备价格 60%的；3)超过规定的使用（折旧）年限的；4)未超过使用（折旧）年限，但技术条件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8.1.8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8.1.9 因大王污水厂的资产属甲方所有，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房产税和土地税。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根据大王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设备运行、检修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资料和技术管理措施，做好运行、检修技术记录及总结，及时归档。

8.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及时组织设备运行、检修维护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甲方全套运行管理文件和相关工作方法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运行、检修维护管理机构及质保体系的建立，熟悉设计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编制运行、检修维护大纲及检修维护总体方案。

8.2.3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检修任务所必需的全部的监督、劳务、常用机具及其它物品。

8.2.4 乙方应设立班组长，做好班组建设等管理性工作。在运行部门负责人领导下，认真执行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所属系统、设备运营的安全、经济、稳定。乙方选配工作人员应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且身体健康，熟悉甲方工作内容。

8.2.5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促使其人员细心、勤勉、优质高效地完成环保设施专业的运行、检修维护工作，满足主机的安全、经济、稳定、可靠运行。对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需按照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

8.2.6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应精心组织检修维护，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对检修维护时遇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8.2.7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

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甲方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按甲方制定的运行方式，确保环保设施生产的需要，保证系统设备正常操作和正确处理设备系统事故和异常，保证甲方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业主管的管理，服从甲方的考核，遵守合同各项条款，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人休息，特殊情况或事故、异常状态下，或生产过程需要，则必须坚守岗位。

8.2.8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检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由于乙方运行监控、调整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将负全责。

8.2.9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承包范围设备卫生及设备区域卫生，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坚持文明卫生，做到卫生清理及时。做到规范管理，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8.2.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运行数据。

8.2.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和设备清单，具有使用和保管的义务，特种工器具的自然损坏，由甲方配备（工器具的配置范围由甲方根据运行、检修生产需要配置），但工器具的丢失和人为的损坏由乙方赔偿，如果因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赔偿。

8.2.1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所有条款，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政府形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和相关的补助。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职工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工程周围人民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8.2.13 乙方在各专业系统运行中，发现重大缺陷要及时汇报甲方主管，出现误操作或事故不得隐瞒真相，乙方要服从甲方处理意见，同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及时填报和汇报，并负责验收。

8.2.14 乙方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有资质处理的单位，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15 进水水质风险：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除 PH）超过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10%以内，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委托运营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PH 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范围视为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承担部分相应风险。

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由乙方承担，但由于进水水质指标

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应承担部分相应风险，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进水水量超标风险：运营期内，污水厂的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规定的水量，所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尽最大能力处理，确保生化池系统稳定。

8.2.16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对化验室设备进行采购，满足化验室日常水质指标检测，合同结束化验室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

8.3 其他规定

8.3.1 甲、乙双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负责本项目的新的机构享有和承担，双方及时变更合同。

8.3.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果一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如果一方没有按照规定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3.3 不可抗力

8.3.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暴风雨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8.3.3.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8.3.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8.3.3.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3.3.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

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九、绩效考核

9.1 委托运营期，甲方对本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周期为一年4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支付运营费用的依据。

9.2 甲方每季度结束前15日内，完成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对污水处理工程涉及的构筑物、设备设施，如生化池、二沉池以及设备等状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及时修复（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质量、结构性缺陷外），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营。

9.3 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项目运营考核，视为项目运营通过考核，甲方全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根据委托运营季度考核得分，甲方按照以下要求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绩效考核得分 ≥ 90 分，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绩效考核得分 ≥ 80 分，小于90分，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95%；

绩效考核得分 ≥ 70 分，小于80分，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90%。

绩效考核得分 ≥ 60 分，小于70分，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85%。

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考核还小于60分，则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5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

9.4 每季度绩效考核后，因绩效考核导致运营费用增加或减少，在下一季度付款时支付或扣除。

9.5 考核周期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奖励的，分别加3、2、1分。

绩效考核指标见附件1。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项；如甲方未按上述条款办理，乙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甲方应该说明正当理由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10.3 乙方工作达不到设计出水标准和工作标准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不能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4 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善，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按照每日委托运营服务费的两倍处

罚。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争议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2.1 技术文件、规范、图纸保管和提供。

12.1.1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至少 1 套运行维护需要的有关图纸、资料、设备设施清单。

12.1.2 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乙方不能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它文件退还甲方。

12.1.3 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清单，需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双方签字确认，运营期结束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清单无偿移交给乙方。

12.2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因政策原因或者甲方资产转让，则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附件 1 绩效考核明细表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1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大王污水处理厂

序号	考核细则	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材料
1	运行管理 (30)	生产计划	月度生产计划合理, 并得到有效执行, 生产组织有序 (2 分); 每月召开生产调度会议, 并有详细会议记录 (3 分)。	5	有关文件、资料、 记录台账、 现场
2		操作规程	运行操作规程齐全, 操作人员熟悉掌握。	10	
3		运行记录	生产调度指令明确, 运行记录真实, 按时填写 (2 分); 各类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完整准确 (3 分)。	5	
4		运行调控	工艺调控有详细的方案, 提出问题准确, 改进措施切实可行。	5	
5		自动控制	设有中控室, 对水量、水质数据、主要设备运行信息实现集中监控和调度, 记录完备。	5	
6	设备管理 (10 分)	设备	设备完好, 外观整洁, 螺栓齐全牢固, 保养到位, 电气设备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 附属设备工作正常, 整机运行平稳可靠, 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设备台账及维护、检修记录齐全。	10	设备检修、维护记录
7	安全管理 (20)	机构制度建设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分); 有专职 (兼职) 安全员, 职责明确 (1 分); 有安全巡查记录及隐患处理结果 (1 分)。	3	机构、人员、职责 文件, 制度文件
8		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牌悬挂规范 (2 分); 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1 分), 审批、作业规范 (2 分)。	5	现场检查
9		安全设备	灭火器、救生圈、绝缘靴、绝缘手套等安全生产器具配备齐全, 安全绳、气体检测防护设备 (每少一项扣 1 分, 共 2 分)。	2	现场检查
10		现场操作	工人熟悉掌握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现场
11		安全培训	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有学习记录 (1 分)	1	培训、学习记录
12		应急预案	编制火灾、触电、中毒、防汛、停电、水质水量突变、重要设备故障等预案, 内容详实, 每少一项扣 0.5 分 (共 1 分); 每年组织演练, 并有详细记录 (1 分)。	2	预案文本和演练记录

序号	考核细则	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材料
13		安全问题	上级通报或者督办扣 2 分，整改不及时扣 2 分。	4	记录
14	水质管理 (30)	水质达标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按方案设置的标准进行考核，以在线监测设备为准。一天不达标扣 5 分，扣完为止，考核一年内数据，进水超标的除外。	15	水质检测记录
15		水质分析	进、出水水质取样、分析制度健全（2 分）；水质化验报表记录规范（3 分）	5	水质分析制度文本、化验设备、化验记录、岗位
16		分析指标	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每日检测一次，缺一项扣除 2 分，总计 6 分；按环保部门要求实现在线监测，上传数据（4 分）。	10	
17	厂容厂貌 (10)	宣传管理	有固定的宣传栏，内容充实。	2	现场
18		厂区室外环境	厂区绿化植物维护到位，环境优美；道路通畅、设施完好；车辆有固定场所且停放有序；厂区照明设施整齐完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现场
19		室内卫生	室内地面、墙面整洁；垃圾定位置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现场
20		环境标示	重要构筑物、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仓库、中控室、化验室、配电室、鼓风机房等有统一、整洁标示。	2	现场
			合计	100	

备注：考核周期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奖励的，分别加 3、2、1 分，满分 5 分。

附件 2 承诺书

- 1、我方对大王污水处理厂采用设计、施工工艺完全认可；
- 2、我方对大王污水处理厂碳源不足等问题有可行的应急预案，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
- 3、我方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期间，如由我方原因导致的连续 2 周出水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进行接管，带来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 4、我方项目经理一般不替换调整，且长期驻站，除非甲方提出要求。
- 5、我方完全认可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承诺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
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

注：

- 1、**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情形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并根据“第八章《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说明：后附部分格式，其他内容、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格式 1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格式 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名称：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设计水质

项目处理规模 5000m³/d，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 (mg/L)	≤450	≤250	≤300	≤45	≤60	≤5
设计出水 (mg/L)	≤30	≤6	≤10	≤1.5 (3)	≤1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三、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工程概况

根据《沔西新城核心区三期、大王、马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王镇污水处理厂建于西咸北环线大王出口东侧、新河西岸、东兴村北侧，工程规模近期 5000 m³/d，远期 10000 m³/d，工艺采用立体生态工艺，污泥处理工艺为叠螺机+板框，含水率≤60%，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表 1 中 A 标准。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份正式运行。

主要构筑物：综合处理车间，包含粗格栅、分制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立体生态生物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除磷加药间、次氯酸钠加药间等。

辅助建(构)筑物：综合楼、变配电间、机修间、仓库等。

2、出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大王、马王街道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表 1 中 A 标准。水质标准如下：

水质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出水 (mg/L)	≤30	≤6	≤10	≤1.5(3)	≤1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

3.1 对大王污水处理厂采用设计、施工工艺完全认可；

3.2 对大王污水处理厂碳源不足、冬季植物休眠低温等问题要有可行的应急预案，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

3.3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期间，如连续 2 周出水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进行接管，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4 降雨期间，应在厂内采取措施确保沿线污水井不冒水，因措施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冒水损失的，由运营单位承担。

3.5 项目经理一般不替换调整，必须长期驻站，除非甲方提出要求。

3.6 认可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4、服务范围

沅西新城大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人员费用、药剂费用、污泥处置、设备日常检修、试验化验、绿化维护、保安保洁等全部工作。环保设施各专业运行、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环保设施停/送电、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运行、维护、检修项目管理工作，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以及其他与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

四、服务期限

委托运营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服务期 2 年。

五、组织机构、岗位设置

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名，并成立生产部，设生产部部长一名。设置运行岗、维修岗、财务岗、化验岗、综合岗等。

六、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要求

6.1 要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运行效果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排放标准要求。

6.2 需要改造、更新环保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3 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6.4 应对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并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

七、付款条件

7.1 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季度运营费用。

7.2 中标(成交)单位的企业：

7.2.1 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季度运营费用；

7.2.2 付款采用按季支付方式，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用。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子汇款方式。

7.2.3 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八、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内容。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不适用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说明
名称	总分 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格	15	投 标 报 价	15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部分	20	运 营 管 理 服 务 方 案	20	提供详细全面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及日常运营执行方案、运营管理流程、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方案、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等） 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5-20分。 方案较详细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14.9分 方案简略粗糙，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0-6.9分	
	15	服 务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15	提供详细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在进出水水质标准、日常水质检测、报告管理和运营服务质量等方面提供了具体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0-1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9.9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略粗糙，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0-3.9分	
	10	安 全 生 产	10	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设备齐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计7-10分；	

		器具配置方案		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设备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3-6.9分。 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设备不全难以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计0-2.9分。	
	10	人员配备方案	10	人员配置至少包含管理人员、化验员、维修人员、工艺技术人员和运营操作人员等，对各主要岗位人员配置专业齐全、数量合理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和人员资质证书和履历经验相关说明）。 人员数量和专业类别配置齐全，人员资质实力强，经验丰富得7-10分； 人员数量和专业类别配置较齐全，人员资质实力较强，人员经验较丰富得3-6.9分； 人员数量和专业类别配置欠缺，人员资质实力差得0-2.9分；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对于进水量、水质超标及其他可能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得7-10分。 对于进水量、水质超标及其他可能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有效得3-6.9分。 对于进水量、水质超标及其他可能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突发事故处理方案及具体措施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得0-2.9分。	
	4	项目经理实力	4	项目经理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中级得2分，中级以上得4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商务部分	6	企业实力	6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10	业绩	10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分，满分10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